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6號

原告 誼嶺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凌華

訴訟代理人 洪宇均律師

被告 康復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壹佰貳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肆拾貳萬參仟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以壹佰貳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90,000元及自起訴書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士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1946號卷第10頁），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減縮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70,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7頁），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兩造簽立之和解書），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爰依原告  
03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自93年8月25日起至103年11月7日止，任職於原告公  
07 司，並擔任業務主管，然被告在原告公司任職之期間，遭原  
08 告公司查獲其利用職務之便，私自出售原告公司之產品，併  
09 製作不實單據隱匿上情、中飽私囊，致原告公司財務、商譽  
10 受有重大之損失，然原告念及兩造多年之主雇情誼，經兩造  
11 協商後，兩造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約定被告應賠  
12 償原告總計5,000,000元，給付方式為：被告於簽立和解書  
13 當日，即給付700,000元予原告，剩餘之4,300,000元，被告  
14 應於每日5日前，分期給付予原告（分期方式如下：1.第1年  
15 【104年1月至104年12月】，每月給付15,000元；2.第2年至  
16 第4年止【105年1月至107年12月】，每月給付20,000元；3.  
17 第5年起【108年1月起】：每月給付30,000元，迄至全部清  
18 償時止，如有一期未給付，則視為全部到期）。

19 (二)被告履行系爭和解書之給付義務時，雖偶有超過5日未遵期  
20 匯款，然經原告催繳後，被告多會盡速繳納款項，嗣被告未  
21 於113年8月5日遵期給付該期款項，經原告催繳款項，被告  
22 後續於113年8月30日、113年9月2日、113年10月5日及113年  
23 11月15日，有依系爭和解書之約定，每月繳納30,000元予原  
24 告，然被告自113年11月15日後，即未再依系爭和解書之約  
25 定，遵期繳納各期款項予原告，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總計1,  
26 270,000元，另依系爭和解書第4條之約定，若被告有一期未  
27 遵期繳納款項，即視為全部到期。

28 (三)為此，爰依兩造簽立之系爭和解書，提起訴訟等語。並聲  
29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270,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  
3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  
3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兩造於103年12月15日簽立  
04 之系爭和解書、繳款明細、通訊軟體截圖相佐（士林地院11  
05 3年度訴字第1946號卷第14-22頁），而系爭和解書第1條約  
06 定「甲方（即被告）應賠償乙方（即原告）總計伍佰萬元  
07 整」、第2條約定「甲方同意於簽署本和解書後，立即給付  
08 乙方柒拾萬元整」、第3條約定「其餘金額肆佰參拾萬元  
09 整，甲方應按下列方式給付：(一)第一年（104年1月~104年12  
10 月）每月給付一萬五千元整。(二)第二年至第四年止（105年1  
11 月~107年12月），每月給付貳萬元整。(三)第五年起（108年1  
12 月起），每月給付參萬元整，迄至全部清償時止」、第4條  
13 約定「甲方應於每月5日前將應付款項匯入乙方下列帳戶，  
14 如有一期未給付，則視為全部到期，...」，依上開和解書  
15 約定之內容，被告本應遵期按月給付款項，被告卻於113年1  
16 1月15日給付30,000元予原告後，即未再依和解書之約定，  
17 按期給付款項予原告，則原告依系爭和解書第4條之約定，  
18 向被告請求給付剩餘之款項總計1,270,000元，自屬有據，  
19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0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22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可採，  
23 是以，原告依系爭和解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款項  
24 總計1,270,000元，洵屬有據，確為有理由。

25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1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系爭和解書之約定，向被告請  
02 求給付剩餘之款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請求被  
03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起（起訴狀  
04 繕本於113年10月7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05 康寧派出所，寄存日不算入，自113年10月8日計算10日期  
06 間，至113年10月17日午後12時發生送達效力，有臺灣士林  
07 地方法院送達證書可佐，士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1946號卷  
08 第38-40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  
09 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簽立之系爭和解書，請求被告給付1,  
11 270,000元，及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  
14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六、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  
16 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7 定，准被告聲請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陳佩伶